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5-02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美克家居”)于2015年5月8日收到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5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6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1,797,0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2%;增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32,397,0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克家居
股票代码:6003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129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515号27楼
权益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5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美克家居	指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129室
法定代表人:蒋志忠
注册资本:3000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977522
组织机构代码:598121869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5981218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
经营期限:约不定期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蒋志忠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515号27楼
邮政编码:201204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或兼职情况
蒋志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

证券代码:0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2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4年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的统一安排,将于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10-17:00举行2014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14:35-17:00为网上交流和电话沟通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投资者提问方式
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工程师王东方先生、董事会秘书郑玉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2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2)已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9,459,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24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24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1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2 08****996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六、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5A
3、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张一帆
4、咨询电话:0371-65376969
5、传真电话:0371-65629981
6、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数量为33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何文祥、毛裕国、吴隼、颜京已就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鉴于激励对象周家琪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取消周家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激励对象调整为132名。同时,根据洪涛股份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洪涛股份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60,3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年军、王全国回避了表决,取消周家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38万股调整为103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33名调整为132名,经过本次调整,原限制性股票总数1035万股调整为1552.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74万股调整为111万股,原授予价格8.06元调整为5.33元。

5、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登记事项,计划授予1441.5万股,授予对象共132名,因个别激励对象放弃或者减少认购,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98.1991万股,授予对象125名。

6、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李永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回购价格为5.33元/股。

7、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4.60元/股的价格授予131位预留激励对象共计1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12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解锁数量为4,167,5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07%,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5日。

9、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1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以解锁,解锁数量33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2日。

二、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D)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以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标值以前扣除融资当年后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董事会核查,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44.38万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44.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56.44万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44.42%。因此,2014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5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24,854,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2,485,486.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该方案已获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该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实施前向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4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美莉 张亮
咨询电话:0595-6850886
传真电话:0595-6850885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关于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335	吴晓刚
2	010****331	吴卫东
3	010****042	李卫强
4	010****622	曾开斌
5	010****475	吴卫东
6	00****355	叶志华
7	00****968	杨大可
8	00****450	杨大可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5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三、股份总数	324,854,868	100.00%	552,253,275	877,108,143	100.00%
--------	-------------	---------	-------------	-------------	---------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77,108,143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05,868 18.17% 452,123,275 718,078,143 18.87%

三、股份总数 324,854,868 100.00% 552,253,275 877,108,143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77,108,143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4357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三七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张云 方勤松
咨询电话:0553-6816767
传真电话:0553-6816767

十、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作必要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二)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5日与深圳前海启创数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参股投资人民币2790万元取得该次增资扩股后向前自创5%的股权。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情况,意向协议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5年一季报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一季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0.16-12,220.21万元,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四)本公司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